

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  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員工（以下簡稱公教員工）。	二、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員工（以下稱公教員工）。	文字修正。
<p>五、申請手續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、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，並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（如附件），一份自存，二份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附同有關證明，送請服務機關、學校審核屬實後，逕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住福會）核定貸款；貸款核定後，由住福會通知貸款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人需款緊急時，得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先行墊付，俟貸款核定後歸墊。</p> <p>（三）各機關、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由服務機關、學校負責追回外，當事人應予議處。</p>	<p>五、申請手續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或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，並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（如附件），一份自存，二份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附同有關證明，送請服務機關或學校審核屬實後，逕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住福會）核定貸款；貸款核定後，由住福會通知貸款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人需款緊急時，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墊付，俟貸款核定後歸墊。</p> <p>（三）各機關或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追回外，當事人應予議處。</p>	<p>一、附件申請表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表格。填表說明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

六、貸款償還：

(一) 還款期間：最長分六年（七十二期），平均償還本息。

(二) 利息負擔：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.0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。

(三) 貸款扣繳：

1、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，應自貸款之次月起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，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住福會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帳戶。

2、貸款人調職時，由原服務機關、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，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、學校繼續按月扣繳。

3、貸款人離職（包括退休、資遣、免職、撤職、辭職等）時，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、學校一次繳清餘款，再由服務

六、貸款償還：

(一) 還款期間：一律分五年（六十期），平均償還本息。

(二) 利息負擔：貸款利率按年息二厘計算，每年得檢討調整一次。

(三) 貸款扣繳：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，應自貸款之次月起，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按月在薪餉內扣繳，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住福會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帳戶；其經調職者，由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，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或學校繼續按月扣繳；離職人員（包括：退休、資遣、免職、撤職、辭職等人員）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或學校繳清餘款，再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；死亡人員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，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

一、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，爰延長還款年限。

二、近來金融市場利率多次調降，爰修正利率規定，即時配合市場利率變動。

三、將貸款扣款規定分點列述，俾臻明確。

四、文字修正。

<p>機關、學校向 指定貸款銀行 繳付。</p> <p><u>4、貸款人死亡時</u> ，由其繼承人 依規定期限及 償還數額，自 行向指定貸款 銀行繳付。</p>		
---	--	--